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68/03-04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羅錦生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4年1月16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88/03-0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已同意在2004年2月4日、5日及6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致謝議案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

III. 2004年1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7/03-04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1月1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3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03年第17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解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藉該公告指定2004年4月1日為《2003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03年第17號)開始實施的日期。法律顧問補充，該修訂條例於2003年5月14日獲立法會通過，旨在改善對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作的規管。

4. 議員對該公告並無提出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修訂該公告的限期為2004年3月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3月24日。

IV. 2004年1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8/03-04號文件)

6.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1月2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

7. 法律顧問解釋，《2004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第4號法律公告)修訂《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448章，附屬法例A)第4條，明文規定空運牌照局(下稱“牌照局”)會議為辦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3名成員。

8.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曾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訂立明訂條文，規定牌照局根據該規例就交由其決定的問題作出決定的方式。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剛收到的當局回覆，並會在2004年2月13日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提交進一步報告。

9. 法律顧問補充，其餘兩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發現有任何問題。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修訂該等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04年3月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3月24日。

V. 將於2004年2月4日、5日及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26/03-04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4年2月4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議員議案

許長青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3)322/03-04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許長青議員已作出預告，將於2004年2月4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4年2月25日。

VI. 將於2004年2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27/03-04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4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草案》

(ii) 《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4年2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會在2004年2月13日會議上處理該兩項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月7日隨立法會CB(3)294/03-04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35/03-04號文件)

15. 法律顧問表示，決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修訂《房屋條例》(第283章)第14(4)及15(2)條，將

該等條文下由政務司司長履行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16. 法律顧問解釋，有關修訂主要關乎將房屋委員會年報、其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提交立法會的事宜。

17. 法律顧問又解釋，前布政司和現時的政務司司長自1996年以來，一直依據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3(1)條作出的公告行使其轉授權，將上述職能轉授給前房屋司和現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府當局現建議將《房屋條例》下的有關法定職能，由政務司司長正式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18. 法律顧問補充，決議案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19. 議員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於2004年2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並無提出異議。

(d) 議員議案

(i) 由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主題是“對財政預算案的要求”，而議案措辭已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

(ii) 由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主題是“邊境工業區”，而議案措辭已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2月4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080/03-04號文件)

23. 法案委員會主席劉炳章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劉議員補充，因應委員提出的各項關注，政府當局已答允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政府當局動議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於2004年2月11日恢復二讀辯論。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4年2月2日(星期一)。

(b) 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提交的首份報告

(立法會CB(2)1099/03-04號文件)

25. 小組委員會主席許長青議員表示，他已在2004年1月16日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就《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進行的商議工作。小組委員會現提交書面報告，供議員參考。

26. 許長青議員又表示，因應委員提出的各項關注，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4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對該項規例提出若干修訂，詳情載於有關報告內。

27. 許長青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該項規例及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

(c) 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866/03-04號文件)

28.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建議中證券化計劃的目的。陳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討論下列事宜——

- (a) 建議中證券化計劃的細節，例如估計費用、票據或證券化債券的年期及利率、目標投資者及政府的承諾；
- (b) 建議中證券化計劃對政府運輸政策、隧道費及有關隧道／橋樑公司僱員的影響；及

(c) 政府當局曾考慮的任何其他籌措資金方案。

29. 陳鑑林議員補充，因應委員提出的各項關注，政府當局已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同意日後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證券化計劃的整體結果。

30. 陳鑑林議員表示，委員普遍滿意政府當局的回覆。陳議員又表示，在2004年1月16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後，胡經昌議員曾於2004年1月20日及29日致函政府當局，索取更詳盡的資料，而政府當局已就他的函件作覆。

31. 陳鑑林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支持擬議決議案的修訂本。視乎內務委員會是否另有意見，政府當局會在2004年2月3日或之前作出預告，於2004年2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的修訂本。

32. 胡經昌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建議中的證券化計劃，因為此項計劃有助改善政府的財政狀況。胡議員又表示，他關注的是建議中證券化計劃的詳細安排，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

33. 胡經昌議員補充，政府應讓更多散戶投資者參與建議中的證券化計劃，使該項計劃更加成功。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胡經昌議員於2004年1月29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函件，以及後者於2004年1月30日的覆函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供議員參考。

35. 議員對政府當局作出預告在2004年2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的修訂本並無異議。

VI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091/03-04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上文第VII(a)項下匯報其工作後騰出一個空額，在輪候名單上的《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IX.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11日